

(惠州)股 限

减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5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激励对象的条件,《激励计划》关,公司激励对象已的限制性股票,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予价格回购注销。次回购注销股份计股。次减资,公司股由股减,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中会的(资讯 www.cninf.c.cn)的公告。

公司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激励股份注资减,《中公司》关、的,公司通债,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要公司债的。债限内利的,次回购注销按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要公司债的,《中公司》、的有关公司要,有关明件。

公告。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